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144  
19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四十九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内  
列入一个项目

根据会籍普遍原则并按照分裂国家在联合国  
已建立的平行代表权模式,审议在台湾的  
中华民国在国际体系中的特殊情况

1994年6月28日

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尼加拉瓜、尼日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各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请你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题为“根据会籍普遍原则并按照分裂国家在联合国已建立的平行代表权模式,审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在国际体系中的特殊情况”。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见附件二)。<sup>1</sup>

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  
加埃唐·兰旺吉亚·韦德罗戈(签名)

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  
费尔南·普克雷-科诺(签名)

多米尼加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兰克林·安德鲁·巴伦(签名)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佩德罗·布兰迪诺·坎托(签名)

格林纳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欧仁·皮尔苏(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里克·比尔切斯·阿舍尔(签名)

尼日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达穆·赛义杜(签名)

圣基茨和尼维斯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雷蒙德·泰勒(签名)

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查尔斯·弗莱明(签名)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  
代表  
赫伯特·扬(签名)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  
雷克斯·斯蒂芬·霍罗伊(签名)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卡尔顿·德拉米尼(签名)

### 注

<sup>1</sup> 本文件以收到的原件印发。所用名称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

## 附件一

### 解释性备忘录

1. 联合国从1950年至1971年共二十二年期间,审议了中国两个政治上不同实体的代表权问题。当时这个问题是在冷战和两极分化所产生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对抗的框架内审议,在处理时产生若干困难,因为它具有法律、政治和程序方面的因素,使问题趋于复杂。在大会上,若干国家主张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新会员国,但该国及支持它的国家坚持要把这个问题作为中国代表权问题来解决。1971年10月,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第2758(XXVI)号决议,其中决定中国的席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占有。结果把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排除在联合国之外。

2. 然而,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事实上是冷战时代意识形态对抗的一个产物。该决议只规定中国大陆、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领土上的中国人民的国际代表权。结果它也剥夺了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管辖下二千一百万人民的代表权。这一排除严重地违反联合国国籍普遍的基本原则。结果阻止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及其二千一百万人民在国际社会中过着正常的生活。以下是一些显著的例子:

(a) 国际人权合作。在台湾的中华民国被阻止参加国际人权活动,例如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并被排除不能协助起草或加入几项人权公约,例如1979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结果,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二千一百万人民参加国际活动和人权公约的基本权利不断被忽视;

(b) 国际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积极参加国际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在过去五年向40多个国家直接或间接提供了1.17亿美元的救灾和人道主义援助。但是,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仍然不能参加联合国各机构、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童基金会)的行动；

(c) 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在台湾的中华民国被阻止成为关于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例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已经采取符合上述国际公约的生态和环境保护措施，却被迫处于该议定书所规定的贸易制裁的阴影之下；

(d) 国际经济、贸易和发展合作。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是世界上第十三贸易大国、世界上第七对外投资大国，愿意同国际社会分享其本身的发展经验和成绩，并且已经向发展中国家发展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但是，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仍然不能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所主办的各项发展方案，而且被阻止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3. 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对于1949年中国分裂所造成的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并不构成一个全面、合理、公正的解决办法。中国的分裂起因于中国共产党人1949年在中国大陆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在1912年建立的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则将政府所在地迁到台湾，其后并继续对其台湾、澎湖(佩斯卡多尔)、金门、马祖等领土行使有效统治。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和法律实体，具有民主的政府制度及其本身的机构、法律和安全与防卫安排；所有这些因素都使它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不同。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显然是两个单独但平等的政治实体。各自在全世界有许多外交和商务关系，并各自对具体的、不同的领土行使专属的完全管辖权。如果主张中国大陆是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一部分是无稽之谈，那么，主张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省也是无稽之谈。虽然中国的分裂是所有中国人的不幸，现在还不能预测中国会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条件下重新统一。在中国统一之前，台湾海峡两岸这两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应在国际社会互相尊重，以平等地位共同参加国际组织和国际活动。这种互相尊重将有助于双方逐渐

建立互信并创造中国统一的有利环境。

4. 联合国有分裂国家平行代表权的先例。以前的东德和西德,以及南北朝鲜,都是同时加入联合国。这些分裂的国家之中,东德和西德在1990年实现国家统一。分裂国家在联合国的平行代表权显然并不妨碍有关双方最后统一。反而可能有助于双方重新建立互信。目前,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是亚洲开发银行(亚银)和亚太经济合作理事会(亚太经合会)的正式成员。双方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都是观察员,代表不同的地区,也同时在谈判加入关贸总协定。双方加入之后,将成为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的创始成员。因此,国际社会应鼓励并支持分裂国家在联合国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的平行代表权。

5. 联合国承认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权利是符合会籍普遍和各国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充分而正式地参加联合国及联合国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经济发展的多边方案,不可否认地将带来更全面的援助和利益,以促进国际繁荣。

6. 1993年8月6日,中美洲七国的代表联名写信给秘书长(A/48/191),要求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特殊情况及其参加联合国的问题;信中提议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这项提议只是一个程序性事项,要求各会员国从真正的现实观点,以开阔的心胸,来分析这个问题。这项提议并未预先规定任何立场。联合国作为一个公开的论坛,应能审议国际社会的任何问题。预防性外交规定,最理想、最有效的外交运用方式是在紧张局势变成冲突之前予以缓解。联合国审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情况,完全符合预防性外交的原则和精神。然而,中美洲七国提议的项目未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但是,既然这个问题还存在,联合国的会员应尽早考虑,由一个特设委员会全面分析在台湾的中华民国的特殊情况的一切方面、乃至将来的各种后果,将带来全球性利益。

## 附件二

###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并注意到，由于该决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不再是联合国的一分子，

认识到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是国际社会的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具有稳定的政治制度和蓬勃的经济，如参加联合国，将对国际社会有益，

申明必须承认并充分尊重在台湾岛领土内、在政治上组成中华民国的二千一百万中国人的基本权利，

注意到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声明愿意接受《联合国宪章》所列的义务，并愿意对促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必须根据《宪章》的精神和会籍普遍原则，在联合国范围内，寻求和平及自愿解决在台湾的中华民国问题的办法，

1.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由大会任命...个会员国组成，负责全面分析此一特殊情况的一切方面，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协助，以完成其任务。

-----